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彰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沅諺
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飛鐘等6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房屋(鋼架造、現況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、依71年9月30日縣政府使用執照、工程造價新台幣463萬7000元）？並提出房屋現況之清晰彩色照片。

二、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是嗣由本院另裁定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李吳敏與原告間關係？

四、本院112年司執70580號已測量地上建物否？若有，請檢送複丈成果圖影本供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